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的 射阳县特殊教育学校*（单位名称）*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4-JZCG-G2026-0047 的 射阳县特殊教育学校物业服务项目 *（项目名称）*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县特殊教育学校物业服务项目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物业管理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盐城欧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.6582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8.004567 万元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 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欧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